

证券代码：833757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8,763,786.0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9,823,674.86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，派发现金红利 22,870,576.75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,482,30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.5000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0000 元；

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0000 元;
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,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250000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0 年 6 月 2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0 年 6 月 24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

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：李洪波

电话：0373-3866199 传真：0373-2688927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董事会
2020年6月15日

